

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文集

国家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文集

国家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周小玮

责任印制 张 丽

责任编辑 贾东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文集 / 国家文物局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010 - 3608 - 0

I. ①长… II. ①国… III. ①长城 - 调查报告 - 中国 -
文集 IV. ①K928. 7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1230 号

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文集

国家文物局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 31.25 插页: 1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0 - 3608 - 0 定价: 150.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励小捷

副主任 董保华 童明康 顾玉才 宋新潮

委 员 (以拼音字母为序)

柴晓明 段 勇 葛承雍 关 强 李 游 李耀申

刘曙光 陆 琼 唐 炜 解 冰 叶 春 张自成

朱晓东

主 编 柴晓明

副主编 于 冰 李文龙 张依萌

序

长城，是世界上规模、体量最大的人工构筑物，是中华民族勤劳智慧的结晶，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工程奇迹，是中华文明的突出见证。长城建筑时间之长、分布地域之广、影响力之大，是其他任何文物都无法比拟的，它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象征。长城整体及其重要节点、段落等相继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依法保护。1987年，长城作为“全人类最令人震惊的文化遗产之一”，因其独特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被整体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首批世界文化遗产。

长城由墙体、敌台、马面、烽火台、关、堡等多种防御工事组成，是一个规模庞大的军事防御工程体系，以其复杂和艰苦的施工、严密而科学的战略布局、宏伟而坚固的结构闻名于世。长城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此后，汉、晋、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隋、唐、宋、辽、金、元、明等十多个朝代，都不同规模地修筑过长城。历代长城分布于我国的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长城在修筑过程中巧妙利用自然山体、河流，坚持“因地制宜、用险置塞”的理念，根据不同地理区域特点，采用不同材质构建多样的建筑结构，充分体现了古代人类社会修筑技术的绝妙智慧。长城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完美结合，具有突出的建筑艺术和美学价值，是具有显著文化景观特征的巨型线性文化遗产。长城总体布局及各构成要素保存完整，其位置、工艺、形状、结构基本保存了历史原貌，具有极高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然而，由于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长城仍不可避免地面临着自然侵蚀以及旅游开发、城市发展等人为因素带来的威胁。

长城保护工作得到中国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对长城保护工作做出重要批示，要求摸清长城家底，切实做好长城保护工作。为妥善保护这一极为珍贵的文化遗产，国家文物局发布了《“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年）”总体工作方案》，并于2006年2月正式启动长城保护工程，争取用较短的时间摸清长城家底、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理顺管理体制，在统一规划的指导下，科学安排长城保护维修、合理利用等工作，并依法加强监管，从根本上遏制对长城的破坏，为长城保护管理

工作的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06年，国务院颁布《长城保护条例》，这是我国政府首次为单项文化遗产开展保护立法工作，标志着长城保护法律体系的初步建立。与此同时，在国家文物局统一部署和组织指导下，各地相继启动了长城资源调查、长城档案及信息系统建设、长城保护规划编制、长城重点段落及节点保护修缮等工作。从整体上看，通过长城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工作者的共同努力，长城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正在得到显著加强。2009年，国家文物局和国家测绘局合作开展的明长城资源调查工作全部完成，并向社会公布了明长城长度数据8851.8千米。目前，已全面完成其他各时代长城的田野调查，进入资料数据汇总阶段，长城各时代资源调查成果汇集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通过长城资源调查工作，全面、准确、详尽地掌握了长城的规模、分布、构成、走向、时代属性及保存现状，为科学开展长城保护、修缮及展示利用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此外，我国还重点加大了长城保护资金投入，相继实施并完成了山海关段、嘉峪关段等长城重要段落的保护工程，妥善保护了长城本体及周边环境景观。

我们相信，随着长城保护工程的不断推进，通过长城沿线文物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必将有更多的长城段落、节点及周边环境景观得到保护和改善，切实保护和传承长城突出的普遍价值及真实性、完整性，最终实现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良性发展。

为记录我国长城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增强全社会保护长城的意识，宣传长城保护各项成果，促进长城保护工作成果惠及社会大众，国家文物局组织长城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及相关科研机构共同编辑出版《长城保护工程丛书》。本丛书将包括长城资源调查报告集、长城保护修缮工程报告集、各时代长城专题研究报告集、长城信息系统建设报告等系列丛书，并将随着长城保护工程的开展陆续面世。我们希望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将对长城保护工作产生积极的作用。

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长城管理者的心血和智慧，并向战斗在我国长城保护工程第一线的全体文物工作者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国家文物局

2011年11月

前言

巍巍长城，中华之魂。

2012年6月5日，第七个“文化遗产日”来临之际，国家文物局在居庸关长城隆重举办长城保护宣传暨长城资源调查和认定成果发布活动。历时五年的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所获得的累累硕果，终于和关心长城的人们见面了。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文化象征，也是我国首批世界文化遗产。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长城保护，国务院于2006年颁布实施了《长城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制定了总体工作方案，启动了长城保护工程，长城资源调查和认定成为其中首要的工作任务。

2007年，国家文物局与国家测绘局合作开展了明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此后，国家文物局又组织开展了秦汉及其他时代长城资源调查。2010年，全国长城资源田野调查工作全部完成。根据长城资源调查成果，国家文物局启动了长城认定工作。经过各省申报、专家审核、各省复核和专家委员会集体评审的严格程序，确保了认定工作的科学性。

2012年5月，国家文物局批复完成了长城认定工作，认定长城分布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长城墙体、壕堑、单体建筑、关堡和相关设施等长城遗产43721处。

长城资源调查和认定是深入贯彻《长城保护条例》的重大举措，是关系长城保护百年基业的大事。调查、认定工作的完成，使我们基本摸清了长城的家底，全面、准确地掌握了长城的保护管理现状，明确了各类长城遗产的范围和属性，确定了长城的保护身份，有利于推动地方政府依法将已认定的长城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长城保护条例》的保护范围，落实保护管理责任，夯实长城保护工作基础。

这些成绩不仅凝聚着各级文物部门和广大调查队员的心血，也是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重要成果。

本文集根据最新的长城资源调查和认定材料，“趁热打铁”编纂而成，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长城资源调查工作和成果概览”全面介绍了各省长城资源调查工作

的过程、主要收获和经验；第二部分“长城资源研究”收录了二十余篇学术论文，是长城研究者的各抒己见、百家争鸣；第三部分“长城资源调查随笔”则是一线调查队员们真情实感的展现。

《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文集》是各省长城资源调查工作参与者和长城研究者集体智慧的产物，同时也凝结了全体一线调查队员的辛勤汗水。

在此，我们深切缅怀刚刚逝去的著名学者、长城专家罗哲文先生。

以罗哲文为代表的老一辈专家们带着对于长城的热爱，和对长城研究事业的不懈追求，为我们积累了一批重要的长城研究材料，为长城资源调查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时值长城资源调查工作大规模展开，他们又对此项工作予以了热情鼓励和指导。

此外，一批中青年学者在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数以千计的长城调查队员在极为艰苦的环境下，披星戴月，穿山越岭，克服了重重困难，为爱我中华，护我长城，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

长城资源调查和认定的全面完成，为深入推进长城保护工程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十二五”期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长城“四有”基础工作和长城保护队伍的能力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长城保护管理体系；编制完成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实施重点段落的抢救性保护维修工程，全面排除重大险情，基本解决长城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

我们相信，以此次长城认定工作和本文集的出版为契机，长城沿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必将进一步掀起长城保护与研究的热潮，推动长城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使万里长城永远屹立于神州大地，支撑起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民族之魂！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12年11月

目 录

序	国家文物局 (1)
前言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1)

第一部分 长城资源调查工作和成果概览

“长城资源调查项目”的特点与收获	长城资源调查工作项目组 (3)
近年来北京市长城保护工作调研报告	北京市长城资源调查队 (15)
天津市明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报告	天津市长城资源调查队 (21)
河北省长城资源调查试点省项目管理综述	河北省长城资源调查队 (38)
山西省长城资源调查综述	山西省长城资源调查队 (51)
内蒙古自治区长城概况及保护工作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调查队 (59)
辽宁明辽东镇长城资源调查的特点及主要收获	辽宁省长城资源调查队 (66)
发现与探索——吉林省长城资源调查总揽	吉林省长城资源调查队 (72)
黑龙江省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收获体会	黑龙江省长城资源调查队 (77)
山东省齐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山东省长城资源调查队 (87)
河南省长城资源调查综述	河南省长城资源调查队 (94)
陕西长城资源概况	陕西省长城资源调查队 (99)
甘肃省长城资源调查工作综述	甘肃省长城资源调查队 (112)
关于青海省明长城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	青海省长城资源调查队 (118)
宁夏长城保护	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资源调查队 (1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总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长城资源调查队 (135)

第二部分 长城资源研究

辽代长城研究综述	刘文艳 (145)
----------------	-------------

试论鄂西北线性军事遗存	陈飞 李长盈 王吉 (150)
青海省明长城主线研究综述	任晓燕 (163)
甘肃省玉门市境内汉长城调查与研究	张斌 (171)
甘肃省长城资源调查重要发现二题	梁建宏 (178)
宁夏明长城资源调查中三则新发现	王仁芳 (183)
天津市明长城防御体系研究	姜佰国 (194)
从点到面：明代延绥镇长城的形成与演变——兼谈延绥镇的边防理念	于春雷 (207)
北庭都护府军事组织初探	胡兴军 (219)
河南楚长城考古调查收获、认识及问题思考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李一丕 杨树刚 (228)
陕西战国秦长城的调查与研究	段清波 于春雷 (243)
春秋战国时期秦晋（魏）对河西地区的争夺研究——兼论战国时期秦“塄洛” 长城	陈探戈 (260)
人地关系与长城修建的关联性研究——以明代榆林镇长城为例	李大伟 (265)
明代长城烽燧的初步研究——以明代次边长城为例	许慧君 (277)
山河、镇戍与“华夷之辨”——京津冀地区明长城建筑过程及其分布成因分析	张依萌 (286)
呼和浩特市南部清代杀虎口驿路沿线铺墩的调查与研究	张文平 杨建林 马登云 (302)
早期长城的判定——以山东省齐长城为例	李振光 于忠胜 姚秀华 (314)
左权县黄泽关堡的调查与考证	赵杰 (323)
内蒙古丰镇市双台山“大明洪武二十九年”石刻考释——兼论明代早期 北边防御体系的转变	翟禹 张文平 (342)
明代宁夏河东长城考	杨建林 (349)
试论我国长城的基本特征	梁建宏 潘玉灵 (358)
长城资源调查方法论	梁建宏 (369)
北京市长城本体及沿线森林植被现状及管理对策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市文物局 (374)
浅谈 GIS 技术在长城资源信息系统中的应用	许礼林 金舒平 朱武 雷莹 王明 (396)

适于土长城信息提取的多源数据融合方法研究

..... 雷莹 许礼林 张景景 王京 夏国富 (402)

第三部分 长城资源调查随笔 (419)

斩山为城与断谷起障——北京门头沟北齐长城调查报告 顾大勇 (421)

发现魏长城 白晓龙 (425)

大荔县境内无战国魏长城 贺慧慧 (428)

甘肃环县战国秦长城调查 陈探戈 刘肖睿 (432)

金界壕随笔四则 路东升 (437)

长城调查夜行记 张俊生 (447)

老边岗土墙调查点滴 王新英 (450)

长城调查苦与乐——黑龙江省长城资源调查队队员随笔摘抄 (452)

踏遍青山不了情 杨枢通 (452)

享受探寻与求真的快乐 霍晓东 (453)

行进在金界壕调查征途 王大为 (454)

风景这边独好 王玉宝 (455)

金界壕调查之我见 单丽丽 (457)

穿越锡林郭勒大草原——锡林郭勒盟长城资源调查组北队调查随笔 程鹏飞 (459)

长城，不容忽视的历史——包头长城资源调查随笔记忆 魏长虹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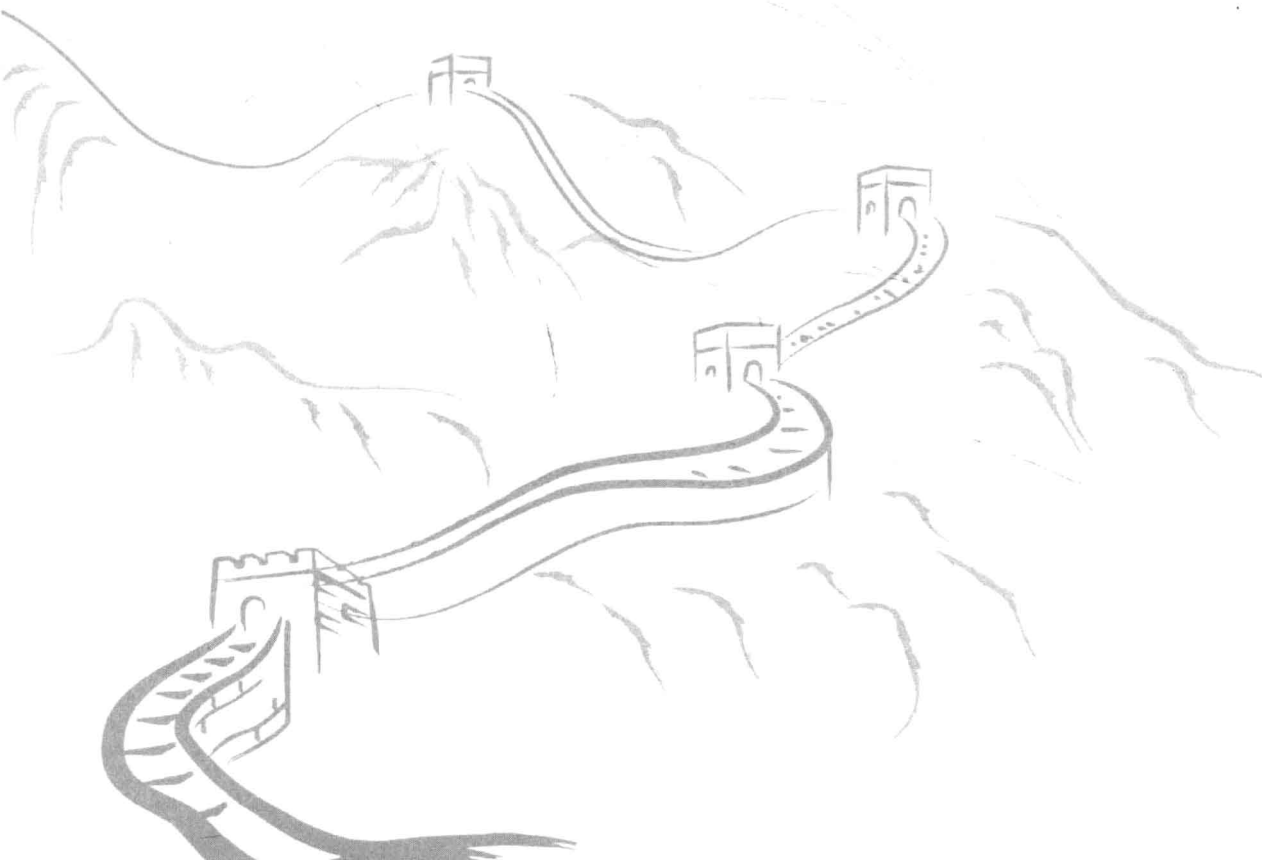
寻访把都河堡 姬翔月 (466)

在长城队的那些日子 贺慧慧 (468)

后记 长城资源调查工作项目组 (471)

第一部分

长城资源调查工作和成果概览



“长城资源调查项目”的特点与收获

长城资源调查工作项目组

2011年11月中旬，随着国家长城资源调查项目组对山东早期长城资源调查资料验收工作的完成，历时6年的长城资源调查项目田野阶段工作基本结束。回顾6年的长城资源调查工作，从国家到省市县，从文物系统干部职工到测绘科技人员，从野外的风餐露宿到内业的探索求真，无论是组织的系统和科学、技术方法创新，还是人员和经费的投入力度都是空前的。其结果，世人不仅第一次比较准确地知道了中国长城的规模和组成，而且也全面了解了中国长城的保存现状与问题。回顾、总结本次长城资源调查过程与结果，分析、研究其特点与得失，不仅能够使我们对本次调查行动的认识更加客观，评价更加科学，而且也会为今后类似的行动提供经验、借鉴教训，甚至能够促进管理者、研究者、社会公众正确理解、使用本次长城资源调查成果。

一 “长城资源调查”项目立项——被动与主动

世人对于长城的兴趣由来已久，亦有许多人、许多机构对其做过许多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调查、研究。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对包括长城在内文物古迹的保护日益重视，做了大量工作，其中重点之一是对文物资源状况进行调查摸底。例如，仅就不可移动文物就开展了三次全国性普查，其他专项调查更多。其中也包括对长城的调查。据不完全统计，新中国成立后至1979年，部分省份对当地长城进行过较为简单的实地调查。如，内蒙古自治区对战国燕赵长城、秦汉长城和金界壕的走向进行了调查；辽宁省对燕秦长城及其周边城址和遗址进行了调查；甘肃省不仅对秦汉长城遗址走向进行了调查，而且对古代“居延”地区城障烽塞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文物考古调查，并对个别遗址进行了发掘^①。

^① 成大林等：《长城保护、管理和研究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课题报告（国家文物局2003年重点课题）

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国家文物局在1978至1984年间组织了一次较大规模的长城普查,并在内蒙古召开了“全国第一次长城保护和研究工作座谈会”(1979年)。《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疏勒河流域汉代长城考察报告》、《内蒙古长城史话》、《长城访古万里行》、《明长城考实》等专著和普及读物陆续出版。这一时期,新技术手段也开始引入长城资源调查、研究工作中。例如,地质矿产部地质遥感中心于1984年对北京地区长城进行航空遥感调查。1990~1992年,又对宁夏境内长城现状作了全面调查。发表了《长城航空遥感调查研究》和《宁夏长城航空遥感调查研究》等调查研究报告。此外,中国长城学会等群众学术团体也是这一时期成立的^①。

进入新世纪以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快,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并集中体现长城的保护上。在北京、河北、陕西、山东等地陆续发生了不同规模、性质的破坏长城事件,社会反响强烈。针对这一严峻形势,国家文物局经过系统分析、研究,从2003年起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长城保护工作:首先,设立专项课题对长城保护、管理和研究现状及对策进行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长城保护总体工作方案,同时启动《长城保护条例》起草工作。

2004年5月,国家文物局在征询国家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建设、交通、环保、旅游等有关方面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正式编制并向国务院报送了《“长城保护工程”总体工作方案》,并很快得到有关领导的同意。该方案从摸清长城家底、编制长城保护规划、出台长城保护专项法规、理顺长城保护管理体制、深化长城保护宣传、加强长城科学研究、科学保护修缮长城、依法严惩对长城的破坏行为和加大长城保护经费投入等9个方面系统论述、安排了为期十年的长城保护工作,并明确了该项“工程”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是“争取用较短的时间摸清长城家底、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理顺管理体制,在统一规划的指导下,科学安排长城保护维修、合理利用等工作,并依法加强监管,从根本上遏制对长城的破坏,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②。其中,以“通过科学调查,全面准确掌握长城现存状况”^③为目的的长城资源调查工作被列为“长城保护工程”的首项内容。该项目的任务主要是全面准确掌握长城的规模、分布、构成、走向及其时代,保护与管理现状,人文与自然环境等基础资料,并依法建立科学完整的长城文物记录档案,为制定、落实保护长城政策法规和管理措施奠定基础。

上述情况表明,长城资源调查项目的立项具有明显的“被动”特点:长城被破坏

① 成大林等:《长城保护、管理和研究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课题报告(国家文物局2003年重点课题)

② 国家文物局:《“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年)”总体工作方案》

③ 国家文物局:《“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年)”总体工作方案》

引发社会反响和领导重视—文物部门迅速应对、制订工作方案—得到有关部门配合、支持后实施。同时，文物部门的迅速应对反映了其在工作层面的“主动”：对长城的长期关注、调查和研究为及时提出应对方案打下坚实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讲，长城保护的“被动”是我国文物保护整体“被动”的一种具体体现。这是由我国所处历史发展阶段——经济欠发达时期导致保护经费不足，专业机构和人员缺乏、社会认识和支持欠缺等一所决定的。“抢救第一”被列入我国文物工作方针，且成为方针的最重要部分之一既是我国文物保护工作所处历史阶段的客观反映，也说明了当前我们对文物的保护仍没有脱离被动性的“抢救”，距离游刃有余的“预防性”保护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国家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把“推进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的有机结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提出也表明，文物保护正在从“被动”的“抢救性”保护向主动的“预防性”保护转变，我们也期待着对长城的研究、保护能够越来越主动，逐渐摆脱此前被动应对的局面。

二 “长城资源调查”项目实施——传统与创新

众所周知，长城具有规模庞大、构成复杂、分布地域广的特点，这个特点决定了即便是面对搞清其自身状况这一在其他文物古迹身上并不太難的问题，也变得非常困难。究其原因，除了长城自身的大与复杂外，再有一个就是此前我们即没有相应的技术手段，更没有赖以支撑的经济基础。当然，深究起来技术手段和经济支撑仍是具体操作层面上的问题。能否得到稳定的经济支撑、先进技术能否发挥应有作用，对于长城这种超大型的文物古迹来讲并不是一个简单问题，其组织协调尤为重要。本次长城资源调查的组织协调，如果以现在—2012年的眼光看，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国家部署、部门合作、地方和专业机构落实。但回到6年前，仔细分析其历程，其中创新还是很多的：

创新之一，国家统筹规划部署，地方及相关专业机构通力配合。如前所述，本次长城资源调查是在得到国务院同意以后，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针对长城这一超大型文物进行的专项调查，并得到了国家财政、测绘等部门的强力支撑与保障，这在以往是没有的。

如果非要确定一个时间点，我们认为，本次长城资源调查工作至少从2003年就开始了。那一年，国家文物局确定把《长城保护、管理和研究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作为重点课题，并责成当时的文物保护司文物处负责组织实施。次年初，国家文物局针对当时河北、内蒙古、陕西、山东等地连续发生严重破坏长城事件展开调查、处理，并根据中央领导的要求提出了全面保护长城的《“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年）”总体工作方案》及相关具体工作计划。这些方案和计划成为日后统筹实施长城保护工作的基础

性文件，也为长城资源调查项目科学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确保《“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年）”总体工作方案》落到实处，国家文物局首先从组织机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成立了局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并在中国文物研究所（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成立长城项目管理组。随后，国家文物局、国家测绘局决定合作开展明长城资源调查。两局联合成立“国家长城资源调查领导小组”，负责明长城资源调查的组织、协调及重大问题的决策，统筹安排国家层面的数据整合、建档、建库等工作。同时指示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牵头并联合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成立“长城资源调查工作项目管理组”，承担长城资源调查具体日常工作，包括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开展前期调研、起草相关标准规范，起草各项工作制度、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组织田野调查、内业整理、调查资料汇总、报告编写工作等。

与此同时，长城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部门根据“国家长城资源调查领导小组”的部署，先后建立了相应的长城资源调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长城资源调查、资料整理、数据整合、建立本省长城记录档案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任命了本辖区长城资源调查工作的总领队，根据本省长城分布的具体情况组建了调查工作队，具体实施调查工作。调查工作队成员既有省市县及文物、测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也有省级文物考古、古建筑研究所、测绘专业机构，以及市县级文物考古研究所、文物管理所、博物馆等专业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

至此，长城资源调查的组织、执行机构、运行方式基本确定，初步显示出本次调查在组织、实施方面在工作正式开始前即有较好的整体设计，条理性很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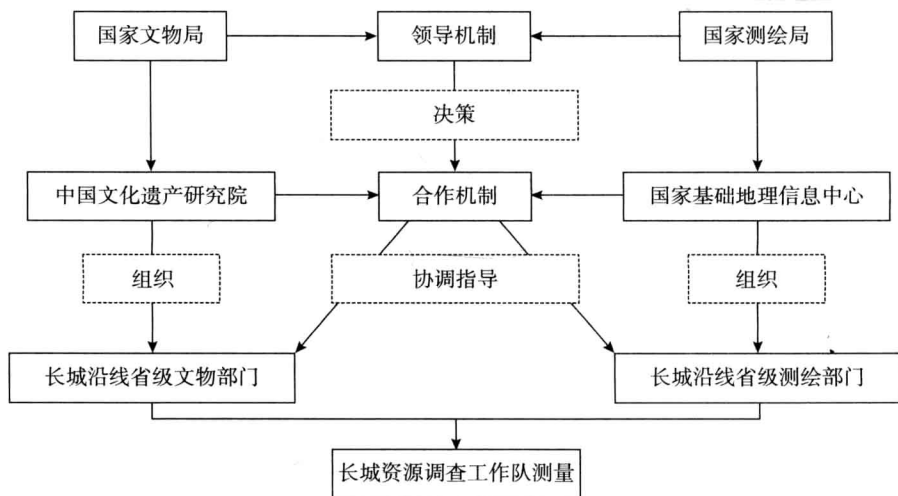


图1 明长城资源调查组织示意图

创新之二，制度规范，标准先行。本次长城资源调查在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非常明